

000330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5〕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精神，深入推进全省投资体制改革，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

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各级、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

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五、《目录》规定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的项目，凡是在县级政府管辖境内的，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目录》规定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但可委托经省委、省政府赋予具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机构履行核准职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比照省辖市执行。报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同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属于我省核准权限的，由省、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省政府授权的部门按照权限分别进行核准。省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事项（除报商务部核准外）报省商务厅备案。

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4 年本）》即行废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燃煤火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其余火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不得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以下至500吨级（含500吨级）和省内高等级航道的500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建设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按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实行备案管理。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 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主办：省发展改革委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5日印发

